**沅陵县关于2020年度**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公开**

沅陵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5日）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沅陵县财政局委托湖南财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沅陵县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沅陵县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

根据《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政府投资项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沅政办函〔2018〕61号）、《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陵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沅政办发〔2018〕22号）等文件规定：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专业机构协助、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2、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根据《沅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沅陵县2020年度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沅交复〔2020〕11号），对 Y476棋岩线项目实施路线及建设规模批复如下：Y476棋岩线，实施路段桩号K0.000-K8.780，实施里程8.780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5米，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公路等级四级，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波形钢板护栏7064m，钢筋混凝土护栏（路侧）195米，钢筋混凝土护栏（桥）98米，各式标志牌52块，道口桩12个，路面标线18㎡，挡土墙274.8m³，培路肩38m³。

**3、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

2020年年初，沅陵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茶叶种植）保险奖补专项资金项目本年度计划承保茶叶种植面积8.588万亩，省级财政补助40%，金额为206.11万元；县级财政补助10%，金额为51.53万元；其余50%由农户自己承担，金额为257.64万元；2020年9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茶叶保险纳入中央奖补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5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茶叶种植保险纳入中央奖补试点范围，承保茶叶种植面积由原先的8.588万亩调整为11.4493万亩，沅陵县为国家贫困县，茶叶种植保险保费构成比例调整为：中央财政补助30%，金额为206.09万元；省级财政补助30%，金额为206.09万元；县级财政补助5%，金额为34.35万元；其余35%由农户自己承担，金额为240.44万元。

**4、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为使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一般公职人员有一个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环境，经请示县委领导同意，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两次与湖南亮剑保安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协议，采购了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第一次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服务期限两年（2018年7月18日-2020年7月17日），协议约定服务金额为40.80万元/年；第二次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7月18日，服务期限两年（2020年7月18日-2022年7月17日），协议约定服务金额为81.60万元。协议约定主要服务内容为门岗执勤、院区巡逻、规范院内车辆停放、院区消防检查，协助公安、信访等部门做好信访维稳秩序及应急事件处理等；涉及范围包括维护县委政府大院治安秩序，保护机关大院办公楼、宿舍财产安全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仅包括安保服务项目在2020年的支出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0年底，各项目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详见如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发文文号**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沅陵县审计局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 | 沅财指〔2020〕00743号 | 50 | -- |
|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沅扶组〔2020〕99号、沅财农指〔2020〕15号 | 208.48 | -- |
| 沅陵县财政局 |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 | 湘财预〔2020〕88号、湘财预〔2020〕270号 | 446.53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206.0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支出206.09万元；2020年4月21日县财政调整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配套资金支出34.35万元 |
|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 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 -- | 40.80 | 未单独下拨财政指标，年初已将项目资金预算在机关运转保障经费专项内 |
| 合计 | -- | -- | 745.81 | -- |

**2.资金使用情况。**

各项目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2020年支出金额（万元）** | **2021年支出金额（万元）** | **备注** |
| 沅陵县审计局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 | 74.83 | -- | 其中，自有资金先行垫付31.11万元，财政资金支出43.72万元 |
|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160 | 19.4363 | 其中，2020年支付率76.74% |
| 沅陵县财政局 |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 | 446.53 | -- | -- |
|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 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 40.80 | -- | -- |
| 合计 | -- | 722.16 | 19.4363 | -- |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未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沅陵县审计局根据上级公布的《沅陵县审计局关于转发<沅陵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项目资金管理需分类管理、零基预算；集中支付、专户专账等。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按照《沅陵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沅陵县财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南省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7〕7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依据农业保险的承保进度和签单情况，在收到同级承保机构的拨款申请后，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不得拖欠。制定了《沅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沅陵县2020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沅财金〔2020〕62号)，对资金的使用做出相关明确规定，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规定进行核算，严格执行“五个严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沅陵县审计局2020年对沅陵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定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确定聘请湖南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恒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怀化市宏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精算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共7家，2020年实际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112个。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对2020年沅陵县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实施计划备案，预算总价为183.9908万元，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湖南创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成交金额为182万元。根据湖南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审定金额为179.43万元。该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截至2021年6月30日还未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沅陵县财政局通过公开竞争性遴选确定2020年沅陵县茶叶种植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承保。合同协议书约定茶叶种植保费规模为515.28万元、保费规模及费率统一按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最新文件执行，金额具体以实际参保数量计算。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茶叶保险纳入中央奖补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55号)文件要求，茶叶种植保费规模由原先的515.28万元调整为686.96万元；承保片区为大合坪乡、二酉乡、官庄镇、火场乡、荔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清浪乡、沅陵镇、北溶乡、借母溪乡、明溪口镇、七甲坪镇、楠木铺乡、杜家坪乡、马底驿乡、筲箕湾镇、凉水井镇、齐眉界林场、肖家桥乡、五强溪镇等21个乡镇及太常和深溪口两个便民服务中心。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对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项目实施计划申请及备案，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为中标单位；发布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协议。并制定了《保安工作制度》，对保安日常工作职责、培训、待人接物、仪容仪表、值班登记等情况均进行了规定。

**三、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严格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及后期验收管理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沅陵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事务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工作底稿，联系了被评价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具体实施。一是**收集、检查项目资料。收集项目的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二是**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小组通过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项目相关情况，检查相关项目资料及实际工作情况等；**三是**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产出** | **备注** |
| 沅陵县审计局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 |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112个，送审金额95,903.62万元，审计核减16,944.25万元，核减率达到17.67%。 | -- |
|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完成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293米，波形钢护栏7064米，道口标柱12个，标志牌51块，挡土墙297.36立方米 | -- |
| 沅陵县财政局 |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 | 1、理赔兑现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共受理案件数75个，已结案件数68个，已报案件总金额296.06万元，已结案件总金额539.95万元，理赔结案率为136.52%。  2、保险覆盖情况 2020年沅陵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承保面积为11.4493万亩，茶叶种植面积为13.00万亩，保险覆盖率为88.07%。  3、杠杆效应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取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06.09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206.09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34.35万元，共计446.53万元；总投保亩数为11.4493万亩，根据保额2000元/亩计算，茶叶种植保险保障总金额可达22,898.60万元，杠杆放大倍数51.28。  4、保障水平情况 2020年县茶叶种植保险投保亩数为11.4493万亩，根据保额2000元/亩，茶叶种植人工培管成本1400元/亩，山地租赁成本200元/亩，肥料成本1000元/亩，共计成本2700元/亩，保险保障水平74.08%。 | -- |
|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 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 实际安排了10名保安人员为县委政府机关大院提供安保服务，保安到位率达到100%；保安人员日常执勤、巡逻率达到100%；安保服务期限内，县委政府机关大院生活工作秩序基本有序，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020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40.80万元，未超出约定成本。 | -- |

**（二）项目效益**

沅陵县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形式招聘7家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审计，规范和完善投资审计工作，促进提高公共投资绩效，更好地发挥投资审计在促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上的积极作用，促使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更加规范和高效。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的建成保障了通行安全，减少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安全行车环境。

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的实施，为农户茶叶种植提供了保障、促进了生产集约化水平、支持了贫困地区发展。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通过实施安保服务项目为县委政府机关大院的职工创造了一个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环境；保安人员提供了礼貌、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职工及办事人员的服务要求，提升了职工的安全感，确保了机关大院安保工作高效运转，树立了良好的机关形象。

**（三）项目满意度**

评价小组通过沅陵县审计局向各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线上问卷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截止至2021年7月29日，共收集有效问卷31份。经统计，项目实施单位对第三方机构的项目金额核减结果的满意度为95.68%。

针对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面向受益者进行了微信问卷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51份。其中对Y476棋岩线公路的行车通畅度感到非常满意的占比82.35%，感到满意的占比17.65%；对Y476棋岩线公路通行的总体安全感到非常满意的占比49.02%，感到满意的占比50.98%；认为Y476棋岩线公路对出行带来便利，缩短了出行的时间的占比100%，并且对Y476棋岩线公路有定期清洁。

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形式对60户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一是50.00%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全面了解，46.67%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部分了解，3.33%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不了解；二是农户对保险公司的服务满意度为100.00%。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面向县委政府机关大院的所有职工进行了微信问卷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80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对机关大院保安指挥车辆进出车位工作达到满意的职工占比100%；认为保安对外来人员进出管理严格的职工占比达到97.5%；对保安服务态度、礼节和礼貌、仪容仪表满意的职工占比达98.75%；认为机关大院有配备保安的必要性的职工占比达96.25%，另有3.75%的职工肯定了配备保安的必要性，但认为保安工作还有待加强。职工对于安保服务的综合满意度达到了91.25%。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设定各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评价小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各项目实际得分汇总情况如下表（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评价得分** | **评为等级** |
| 沅陵县审计局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 | 85 | 良 |
|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 84.4 | 良 |
| 沅陵县财政局 |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 | 89 | 良 |
|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 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 86 | 良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经现场检查发现，被评价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不清晰。如沅陵县审计局项目数量指标内容设为审计项目83个，指标值设为100%，指标值未量化；时效指标内容设为年度内，指标值设为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完成时间；经济效益指标内容设为核减投资金额，指标值设为100%，没有一个明确的核减金额数量；社会效益指标内容设为节约资金减少浪费，指标值设为100%等情况。沅陵县财政局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设置了整体绩效指标，但未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单独设立具体绩效目标。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第一次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对于安保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较为简单，未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绩效目标和设置清晰、合理、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值，不利于项目实施后对于项目绩效的考核。

**2、绩效管理不到位。**经现场检查发现，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第一次提供的绩效自评资料，只有自评报告和自评评分表，未提提供绩效完成情况表。

**（二）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单位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等，导致相应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亦不够清晰、明确，从而影响对项目的绩效评价。经现场检查发现，沅陵县审计局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计划工作任务为完成审计项目83个，实际支出74.83万元，实际完成审计项目112个；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未单独进行预算申报和编制，而是将其包含在了单位的机关运转保障经费项目中，并整体做了专项年度绩效指标申报；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2020年9月8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金额为183.99万元，2020年9月21日《沅陵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关于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第八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和《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批复的资金规模为208.48万元；

**2、预算执行率不高。**经现场检查发现，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总投资208.4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支出1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6.74%。

**（三）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

**一是**单位未结合单位业务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专项资金混用，账务处理不规范**。如经现场查看凭证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2020年4月支出的31.05万元项目费因财政资金还未下拨，沅陵县审计局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2020年9月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用于其他咨询费30.09万元，另项目专项资金也存在支付办公费、劳务费、食堂抽烟机安装维修费、网络租赁费、广告制作费等非项目费用的现象，但账务上均列入该项目核算。

**（四）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1、合同签订不够严谨**

如经现场查发现，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2018年及2020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一是合同的采购人和供应商身份错误，合同显示采购人为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乙方），供应商为沅陵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而实际上湖南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沅陵分公司才是该项目的供应商；二是经了解在2019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就已更名为机关事务中心，但是2020年的合同内仍沿用以前的名称表述，仅公章变更为机关事务中心，导致公章显示名称与合同内的甲方名称不一致。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机关事务中心针对该问题进行了立行整改，重新签订了合同。

**2、合同履行不到位**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程计量支付按完成工程量50万元后，才能开始第一次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按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剩余部分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支付，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分别于2020年11月5日支付100万元、2020年12月4日支付60万元、2021年2月8日支付19.4363万元。未按照合同规定方式分两次付款；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具体付款方式按季度全年分四次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号前结算下一个季度保安服务费，而2020年6月一次性支付了2019年四季度及2020年一季度两个季度的外包安保经费，未严格按季度全年分四次支付。

**3、支付依据欠规范**

对于分期付款项目，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再根据竣工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支付尾款。经检查发现，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报告中，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只有盖章未签字。

**4、项目公示内容不完整**

依据《沅陵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沅政办函〔2017〕57号）文件要求，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经检查发现，“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公示的内容未包括：资金来源、补助标准、收益对象、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项目完成情况。

**5、制度执行不到位**

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现场抽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理赔资料时，发现被保险人李本良，因受到自然灾害产生茶叶种植损失，于2021年3月30日报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察，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13日进行定损公示，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20日进行理赔公示；实际付款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未按规定在确定在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未按规定在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沟通了解到未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及付款给被保险人主要原因为：①被保险人相关资料未及时提供，②2021年3月沅陵县受雹灾影响，大部分承保户茶树受损，且分布较散。）**二是**沅陵县财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对承保机构考核并指出保险机构存在政策宣传欠深入及理赔不及时的问题，但承保机构未及时整改落实。

**6、部分项目产出及效益有待提高**

**一是**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公司提供茶叶成本表统计，2020年县茶叶种植保险保额2000元/亩，茶叶种植人工培管成本1400元/亩，山地租赁成本200元/亩，肥料成本1000元/亩，共计成本2700元/亩，根据测算，保险保障水平为74.08%；**二是**截止绩效评价日出险农户总数量为68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539.95万元，出险农户自缴保费总金额为105.39万元，农户受益度为5.12倍。

**7、政策宣传不透彻**

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现场采用随机抽查的形式对60户农户进行了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50.00%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全面了解，46.67%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部分了解，3.33%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不了解。

**七、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项目在进行预算申报时应明确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单位要重视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在项目预算时，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需细化、量化，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目标值。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结合项目任务数及具体的项目内容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金额，减少因项目任务变化导致的预算调整，如存在预算调整的情况，严格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额度。

对于专项项目，在年初进行部门预算申报时就要确定好专项项目数及具体的项目内容，尽量细化、准确划分各个专项项目并同步报送专项绩效目标，尽量避免因预算做得不够精细科学而影响项目绩效评价的情况。

**（三）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预算约束力，制定保证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业务部门和项目责任人应落实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预算意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整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加强项目预算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合同签订和执行管理**

对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合同条款要进行仔细的推敲和斟酌，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合同内容，正式签订合同前要进行多方审核确认，避免出现因条款不清晰而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况。

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资金的支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付款方式，应执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五）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如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建议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加强对承保机构的实时监控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并整改，规范承保机构经营行为，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议加强对项目产出的实时监控管理，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改善承保工作，合理保障项目的产出。严格对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业务办理过程中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内控管理等进行全方位考核，提高农户受益度，促进生产集约化。

**（六）严格按规定要求进行公示**

如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中应严格按照《沅陵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执行，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收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招投标、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并由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六）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二是**财政对于专项资金应及时下拨给各单位，尽量避免因财政拨款慢而导致单位专项资金混用；**三是**应规范账务处理，对于资金支出不属于该项目的费用，不得计入该项目支出。

**（七）加强政策宣传**

如沅陵县财政局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茶叶种植保险）项目中应监督承保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多形式开展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内容宣传，增强农户的了解、信任及参与度，推动县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发展。

**八、报告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沅陵县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绩效情况使用，亦可供沅陵县审计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参考使用，非经委托方和本所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1、2020年度沅陵县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沅陵县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3、沅陵县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

4：2020年度沅陵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6、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1

**2020年度沅陵县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得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根据2018年8月12日《沅陵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期）第六点、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来对项目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情况，得2分。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3分。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集体决策。已经过得满分，未经过不得分。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 1.5 | 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经现场检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绩效目标任务为完成审计项目83个，实际支出74.83万元，实际完成审计项目112个，此项扣0.5分。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 2 | 根据单位提高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存在指标值设置不明确不清晰。如数量指标内容设置为审计项目83个，指标值设置为100%，指标值未数量化；经济效益指标核减投资金额，指标值100%，没有一个明确的核减金额数量；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节约资金减少浪费，指标值100%等情况，此项扣1分。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 1 |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经现场检查，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计划工作任务为完成审计项目83个，实际支出74.83万元，实际完成审计项目112个，此项扣1分。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 3 | 根据沅陵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定点项目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进行资金分配。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50.00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沅陵县预算单位9月份用款计划审批表2020年9月10日收到（沅财指（2020）00743号）审计专项资金50.00万元，得3分。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预算执行率=（74.83/50）×100%=149.66%，计5分。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经现场查看凭证发现，专项资金存在支付差旅费、电费、劳务费、购买办公茶叶、网络租赁费、广告费、厨房油烟机维修费等费用，专项资金存在混用的情况，此项扣2分。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 3 | 单位制定了《沅陵县政府投资项目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沅陵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来对项目进行管理；制定了《管理制度汇编》设置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单位未根据项目情况单独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制度不完整，扣1分。 |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 8 | 经现场检查，单位制度实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审计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得8分。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数量（83个） | 10 | 反映和考核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数量是否达标。 | 得分=实际审计项目数量/计划审计项目数量\*指标分值，当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超过±10%，每偏离1%，扣0.1分，扣完为止 | 6.5 | 经现场检查，单位计划完成审计项目数量83个，实际完成审计项目数量为112个，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数34.94%，此项扣3.5分。 |  |
| 质量指标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完成率 | 10 | 反映和考核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送审项目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任务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项目任务数×100%，项目任务完成率≥100%，计10分；100%＞项目任务完成率≥90%，计9分；90%＞项目任务完成率≥80%，计8分；80%＞项目任务完成率≥70%，计7分；70%＞项目任务完成率≥60%，计6分；60%以下不计分。 | 10 | 项目任务完成率=112/83×100%=134.94%，此项得10分。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效 | 5 | 反映项目计划拨付资金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经费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资金拨付，计5分，每推迟一天，扣0.2分。 | 5 | 社会中介机构协审政府项目服务项目经费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资金拨付，此项得5分。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执行率 | 5 |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 成本执行率=实际耗费成本/计划耗费成本×100%，成本执行率＝100%得满分，每超过1%扣0.2分，超过20%不得分。 | 0 | 项目实际耗费成本为74.83万元，超出计划成本49.66%，此项不得分。 |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金额核减 | 10 | 通过审计项目金额核减率来反映和考核是否有效减轻了政府投资项目的经济压力。 | 2020年项目金额核减率≥12%，计满分。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经现场查看相关资料，2020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112个，送审金额95,903.62万元，审计核减16,944.25万元，核减率17.67%，此项得10分。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审计职能正常运行 | 10 | 反映和考核政府投资项目是否存在因项目核减结果而导致审计项目纠纷的情况。 | 2020年每发生一起因项目核减结果而导致的审计项目纠纷，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经现场检查及问卷调查，该项目未存在审计纠纷的情况，此项得10分。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反映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①满意度＝100%，得10分。  ②95% ≤满意度＜100%的，得9分；  ③90%≤满意度＜95%的，得8分；  ④80%≤满意度＜90%的，得7分；  ⑤70%≤满意度＜80%的，得6分；  ⑥60%≤满意度＜70%的，得5分； ⑦满意度＜60%的，得0分； | 9 |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31份，问卷满意度为95.68%，此项得9分。 |  |
| **合计** | | | **100** |  |  | **85** |  |  |

附件2：

沅陵县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 沅陵县Y476棋岩线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 | | |
| 财政部门： | | | | 沅陵县财政局 | 项目管理单位： | 沅陵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 | | 预算数： | | 208.48万元 | 执行数： | 160万元 |
| 其中：财政资金 208.48万元 | | | 其中：财政资金 | 16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万元 | 其他资金 | 万元 |
|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Y476棋岩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波形钢板护栏7064m，钢筋混凝土护栏（路侧）195米，钢筋混凝土护栏（桥）98米，各式标志牌52块，道口桩12个，路面标线18㎡，挡土墙274.8m³，培路肩38m³。 | | | 已经完成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293米，波形钢护栏7064米，道口桩12个，标志牌51块，挡土墙297.36立方米。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米数 | 293 | 293 |
| 波形钢护栏米数 | 7064 | 7064 |
| 道口桩个数 | 12 | 12 |
| 标志牌块数 | 52 | 51 |
| 挡土墙体积 | 274.8m³ | 297.36 m³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工程成本 | ≤208.84 | 179.4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通行安全，减少安全隐患 | 持续 | 持续 |
| 可持续  影响指标 | 提高交通便利水平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0% | 100% |

附件3：

沅陵县Y476棋岩线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  **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 3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0 | 第一次提交的未提供绩效完成情况表。扣2分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 0 | 第一次提交的未提供绩效完成情况表。扣2分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1.5 | 预算财评金额为183.99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208.4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批复金额不一致。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0 | 截至2020年底支付1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6.74%。扣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 3 | 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结算审计报告中，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只有盖章未签字，报告出具日期有错误。扣2分 |
| 组织实施  (7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1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 2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2分，基本完备计1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 4 | 未按《沅陵县扶贫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内容公示。扣1分 |
| 产出指标（35分） | 数量指标（20分） | 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米数 | 4 |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得分=实际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米数/计划钢筋混凝土防撞护栏米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4 |  |
| 道口桩个数 | 4 | 得分=实际道口桩个数/计划道口桩个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4 |  |
| 标志牌块数 | 4 | 得分=实际标志牌块数/计划标志牌块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3.9 | 计划完成52块，实际完成51块，扣0.1分 |
| 挡土墙体积 | 4 | 得分=实际挡土墙体积/计划挡土墙体积\*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最高得分为。 | 4 |  |
| 波形钢护栏米数 | 4 | 得分=实际波形钢护栏米数/计划波形钢护栏米数\*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4 |  |
| 质量指标（5分）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5 |  |
| 时效指标（5分） | 工程完成及时率 | 5 |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 工程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成本指标（5分） | 工程成本 | 5 |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 项目实施实际耗费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计满分，超过计划成本按比例扣分 | 5 |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 保障通行安全，减少安全隐患 | 10 |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 根据项目评价情况及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 | 8 | 通过为微信调查问卷得知，Y476公路出现裂缝和沉陷情况。扣2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提高交通便利水平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 |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84.4** |  |

备注：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附件4：**

2020年度沅陵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89.00** |  |
| 计划 | 10 | 补贴 目标 | 3 |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 3 |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1分）、量化（1分）。 | 1 | 针对茶叶种植农业保险项目未对目标细化量化；扣2分。 |
| 计划 过程 | 7 | 险种  选择 | 2 | 试点险种选择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能够体现地方优势特色。 | 试点险种选择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地方优势特色（2分）。 | 2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茶叶保险纳入中央奖补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55号）将茶叶保险纳入试点范围，险种选择合理，体现地方优势特色；计2分。 |
| 计划  程序 | 3 |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 3 |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如县财政局根据农业保险部门茶叶办提供的数据于2020年2月12日编制《2020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其中明确了茶叶种植种养面积、投保数量、单位保额、单位保费、保费规模及各财政补贴比例；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茶叶保险纳入中央奖补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55号）文件在2020年4月21日调整《2020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计3分。 |
| 资金 分配 | 2 |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地区及项目特性，选择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方法。 |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 2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茶叶保险纳入中央奖补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0]55号），茶叶保险保费构成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5%，资金分配方式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计2分。 |
| 管理 | 40 | 资金 管理 | 11 | 资金 到位率 | 5 |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到位。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100%。 | 省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5分）、80%（含）至100%（4分）、60%（含）至80%（3分）、40%（含）至60%（2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 5 | 根据茶叶保险保费构成比例（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5%。）应到位补贴资金446.53万元，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446.53万元，资金到位率达100%；计5分。 |
| 资金到位时效 | 2 | 省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是否及时。 |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30天内分解下达资金（1分），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1分）。 | 2 | 根据财政下达资金情况，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计2分。 |
| 资金管理规范性 | 4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是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 |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初预算或在年中追加预算（2分），开展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2分）。 | 4 | 财政部门将茶叶种植保险补贴资金列入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年初预算，并开展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2020年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结算表），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计4分。 |
| 组织  实施 | 26 | 职责  划分 | 3 | 地方政府与保险经办机构责任分工是否明确，执行是否到位。 | 地方政府各部门与保险经办机构责任分工明确（1分），履职基本到位（1分），无推诿扯皮影响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的事件（1分）。 | 3 | 根据沅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沅陵县2020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沅财金[2020]62号)，规范组织领导和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履职基本到位，无推诿扯皮影响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的事件；计3分。 |
| 统筹  协调 | 3 | 地方政府各部门是否能够发挥协同作用，各部门政策是否能够有序衔接。 | 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各部门均能明确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1分）；建立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其他工作协调机制（1分）；各部门政策能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 3 | 根据沅陵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沅陵县2020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沅财金[2020]62号)，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各部门均能明确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建立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其他工作协调机制；各部门政策能有序衔接形成合力；计3分。 |
| 大灾风险管理 | 2 | 保险公司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转移分散大灾风险。 | 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 | 2 | 经与单位沟通了解到茶叶种植保险不属于大灾保险试点范围，县财政只有水稻保险有大灾风险专户；计2分。 |
| 保险机构会计核算 | 2 |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 | 2 | 保险经办机构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保障保险收支，并对茶叶种植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计2分。 |
| 基层服务网络 | 3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在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试点地区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服务。 | 经办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险服务站点全覆盖（3分），70%（含）至100%（2分）、40%（含）至70%（1分）、40%以下（0分）。 | 3 | 沅陵县共有21个乡镇，2个办事处，经办机构共设立23个乡镇农业保险办公室，全面覆盖；计3分。 |
| 机构人员配置 | 2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 保险经办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 | 2 | 保险经办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险科室，有至少5名专职人员；计2分。 |
| 档案管理 | 2 | 保险经办机构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 | 2 | 保险经办机构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对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计2分。 |
| 创新  能力 | 3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在承保和查勘理赔过程中提高效率和精准度。 | 保险经办机构创新承保理赔服务手段，如开发APP移动终端等（1分），在查勘定损过程中，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如无人机、遥感技术等（1分），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操作流程简化、查勘理赔成本降低等目标（1分）。 | 3 | 保险经办机构创新承保理赔服务手段，如开发“易农险”软件等，在查勘定损过程中，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如无人机遥感技术等，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了操作流程简化、查勘理赔成本降低等目标；计3分。 |
| 规范展业承保 | 3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是否执行投保公示制度；对集体组织投保是否制订投保清单。 |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执行投保公示制度（1分），以行政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1分）。 | 3 | 保险经办机构按要求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并执行投保公示及理赔公示制度；对承保户投保制订投保清单；计3分。 |
| 规范查勘理赔 | 3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 保险经办机构对投保户能够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1分），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查勘定损标准与规范（1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并在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1分）。 | 2 | 部分理赔未在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扣1分。 |
| 监督  检查 | 3 | 开展与整改  落实 | 3 |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下级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工作专项监督检查或评价，核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 能够按要求对下级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或评价（1分）、对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或评价（1分）；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整改落实（1分）。 | 2 | 县财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对承保机构考核并指出保险机构存在政策宣传欠深入及理赔不及时的问题，但承保机构未及时整改落实；扣1分。 |
| 绩效 | 50 | 项目 产出 | 25 | 理赔  兑现率 | 6 |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6分）、90%（含）至100%（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 6 |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68/75\*0.5+539.95/296.06\*0.5\*100%=136.52%；计6分。 |
| 保险  覆盖率 | 5 |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试点区县特色品种承保面积（养殖数量）/试点区县特色品种种植面积（总养殖数量）\*100%。 | 保险覆盖率100%（5分）、80%（含）至100%（4分）、60%（含）至80%（3分）、40%（含）至60%（2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 4 | 沅陵县茶叶种植承保面积为11.4493万亩，茶叶种植面积为13.00万亩，保险覆盖率为88.07%；计4分。 |
| 杠杆  效应 | 6 | 以保险保障金额和各级财政投入相比，说明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杠杆放大倍数=保险总金额/各级财政投入。 | 杠杆放大倍数≥20倍（6分）、18倍≤杠杆放大倍数＜20倍（5分）、16倍≤杠杆放大倍数＜18倍（4分）、14倍≤杠杆放大倍数＜16倍（3分）、12倍≤杠杆放大倍数＜14倍（2分）、10倍≤杠杆放大倍数＜12倍（1分）、杠杆放大倍数＜10倍（0分）。 | 6 | 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06.09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206.09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34.35万元，共计446.53万元；总投保亩数为11.4493万亩，根据保额2000元/亩计算，保险总金额22,898.60万元，杠杆放大倍数51.28，计6分。 |
| 保险保障水平 | 8 | 保险金额占试点品种生产成本投入的比例。保险保障水平=试点品种保险金额/试点品种完全成本\*100%。其中完全成本为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的总成本。 | 保险保障水平90%以上（8分）、80%（含）至90%（7分）、70%（含）至80%（6分）、60%（含）至70%（5分）、50%（含）至60%（4分）、40%（含）至50%（3分）、30%（含）至40%（2分）、20%（含）至30%（1分）、20%以下（0分）。 | 6 | 投保亩数为11.4493万亩，根据保额2000元/亩，茶叶种植成本2700元/亩计算，保险保障水平74.08%；计6分。 |
| 项目  效益 | 13 | 农户  受益度 | 6 | 试点地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农户受益度=出险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出险农户自缴保费总金额。 | 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10倍（含）以上（6分）、8倍（含）至10倍（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低于2倍（0分）。 | 3 | 截止绩效评价日出险农户总数量为68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539.95万元，出险农户自缴保费总金额为105.39万元，农户受益度为5.12倍，计3分。 |
| 促进  生产  集约化 | 3 | 反映农业生产集约化水平的变化。生产规模增长率=[当年户均投保面积（数量）-上年户均投保面积（数量）]/上年户均投保面积（数量）\*100%。 | 生产规模增长率在3%及以上（3分）、2%（含）至3%（2分）、1%（含）至2%（1分）、1%以下（0分）。 | 3 | 茶叶种植2020年投保户数为147户，投保面积为11.4493万亩；2019年投保户数为196户，投保面积为8.5834万亩；生产规模增长率为77.85%;计3分。 |
| 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 4 | 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对贫困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 | 国家和省级贫困县的投保面积（数量）占县该试点险种总投保面积（数量）的80%（含）以上（4分）、60%（含）至80%（3分）、40%（含）至60%（2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 | 4 | 沅陵县为国家贫困县，茶叶种植投保面积为11.4493万亩；占县该试点险种总投保面积（11.4493万亩）100.00%；计4分。 |
| 农户满意度 | 12 | 政策  知晓率 | 4 |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 3 | 随机抽取60户农户，其中30户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全面了解，占比50.00%；28户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部分了解，占比46.67%；2户农户对茶叶种植保险政策不了解，占比3.33%；对部分了解的政策情况酌情考量，综合知晓率为73.33%；计3分。 |
| 投诉量 | 4 | 试点地区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参保农户向政府部门及保险公司投诉的有效投诉案件数量。 | 每万户投保农户投诉量在20件以内（4分）、20（含）至40件（3分）、40（含）至60件（2分）、60（含）至80件（1分）、80件及以上（0分）。 | 4 | 茶叶种植保险参保农户未向政府部门及保险公司投诉；计4分。 |
| 满意率 | 4 |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 4 | 随机抽取60户农户，满意人数为60户，满意率100.00%；计4分。 |
| 减分项 | -10 |  |  |  |  | 反映相关工作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 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保费补贴现象的，自评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  |  |

附件5：

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 | | |
| 财政部门： | | | 沅陵县财政局 | 项目管理单位： | 沅陵县机关事务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数： | | 40.80万元 | 执行数： | 40.80万元 |
| 其中：财政资金 40.80万元 | | | 其中：财政资金 | 40.80万元 |
| 其他资金 | | 万元 | 其他资金 | 万元 |
|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维护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的治安秩序，保护机关大院的财产安全，保障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一般公职人员有一个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环境。 | | | 切实维护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的治安秩序，保护机关大院的财产安全，保障县委县政府领导及一般公职人员有一个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环境。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排保安人数 | 10人 | 10人 |
| 安保服务时长 | 24小时制/天 | 24小时制/天 |
| 质量指标 | 保安人员到位率 | 100% | 100% |
| 保安人员日常执勤、巡逻率 | 100% | 100% |
| 机关大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0% |
| 时效指标 | 协议约定安保服务年限 | 2年 | 协议暂未到期 |
| 成本指标 | 安保服务成本 | 40.8万元/年 | 40.8万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营造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环境 | 不断优化 | 不断优化 |
| 可持续  影响指标 | 提升机关大院职工的安全感，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大院职工对安保服务满意度 | ≥90% | 91.25% |

附件6：

沅陵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安保服务项目绩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  **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 2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 3 |  |
| 绩效目标  (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注、如未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0 | 第一次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 0 | 第一次提交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可衡量，无法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5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0 | 项目未单独编制预算，包含在机关运转保障经费专项内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5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 3 | 资金支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 组织实施  (7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1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 2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2分，基本完备计1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 4 | 项目合同签订不够严谨 |
| 产出指标（35分） | 数量指标（10分） | 安排保安人数 | 5 | 反映和考核用于专项项目资金的产出是否与目标、计划数相符，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得分=实际安排人数/计划安排人数\*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5 |  |
| 安保服务  时长 | 5 | 得分=实际服务时长/计划服务时长\*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5 |  |
| 质量指标（15分） | 保安人员到位率 | 5 | 反映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得分=保安实际到位率/100%\*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5 |  |
| 保安人员日常执勤、巡逻率 | 5 | 得分=实际执勤、巡逻率/100%\*指标分值，实际完成情况偏离计划±10%时不得分。 | 5 |  |
| 机关大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 5 | 本指标为扣分项，发现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则不得分 | 5 |  |
| 时效指标（5分） | 协议约定安保服务年限 | 5 |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 项目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计满分，每推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目前仍在服务期限内 |
| 成本指标（5分） | 安保服务成本 | 5 |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 | 项目实施实际耗费成本小于等于计划成本计满分，超过计划成本按比例扣分 | 5 |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 营造安全、稳定、舒适的工作环境 | 10 | 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 |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情况及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发现一起安保服务负面舆情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提升机关大院职工的安全感，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 | 10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其中包括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等是否影响可持续发展。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机关大院职工对安保服务满意度 | 10 |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87** |  |

备注：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